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22號

原告 黃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慶泉

被告 宏笙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昭慶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鄭淑芬，現已變更為李昭慶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按。茲因李昭慶迄今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李昭慶既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自得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蕭欣怡